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120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46075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分機
6 關）所屬和美分局 113 年 10 月 15 日案件編號第 11308250260-02
7 號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及 113 年 10 月 28 日和警分偵字第 1130
8 03262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關於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11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

12 事 實

13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間認識交友軟體上網友，經網友以提供工
14 作及投資為由，請訴願人提供多個金融帳戶，訴願人遂向其寄送
15 名下○○銀行、○○商業銀行、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商
16 業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金融帳戶）之提款卡並告知密碼。嗣於同
17 年 7 月間有劉○○等 12 名被害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匯款至上開金
18 融帳戶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和美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
19 系爭金融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
20 條規定，爰作成 113 年 10 月 15 日案件編號第 11308250260-02 號
21 書面告誡即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向
22 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依訴願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函請原處分機
23 關檢卷答辯，原處分機關所屬和美分局遂依內部流程以 113 年 10
24 月 28 日和警分偵字第 1130032620 號函（即系爭函文）檢送答辯
25 書予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再以 113 年 11 月 8 日彰警刑字第 1
26 130084620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。訴願人復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向

1 本府提出訴願書，載明對系爭函文不服而一併提起訴願，茲摘敘
2 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3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4 被詐騙，因洗錢防制法被告誡銀行帳戶被鎖，希望可以解鎖
5 銀行帳戶。

6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7 (一)原處分機關所屬和美分局書面告誡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成
8 立裁處在案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向彰化縣政府
9 提起訴願，程序合於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。

10 (二)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，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
11 付、提供帳戶罪施行後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、幫助
12 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金融帳戶、向虛擬通
13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
14 者，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，另就賣帳戶、一行為交付
15 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，科以刑責。

16 (三)查本案訴願人於警詢筆錄自陳，因於網路求職，向 LINE
17 暱稱徐○○接洽，稱提供金融帳戶協助他人投資，即可擔
18 任助理為由，要求訴願人將名下○○銀行(○○○-○○○
19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○○○○公司(○○○-○○○○
20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○○商業銀行(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
21 ○○○○○○○)及○○商業銀行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2 ○○○○○○○)號等 4 家帳戶金融卡寄出予網友，並告知
23 金融卡密碼，詐騙集團收取後將上述金融帳號從事詐騙使
24 用詐取他人款項。

25 (四)本案訴願人主張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提供帳戶，並無幫
26 助詐欺、洗錢之犯意，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
27 稱欠缺主觀故意，自不該當本條處罰。惟查，依洗錢防制
28 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可知，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

1 使用之行為，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主
2 觀犯意證明困難，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，故有本條之增
3 訂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，不以成
4 立詐欺罪為前提，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，仍得以行
5 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，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。

6 (五)又本案訴願人認為其係遭求職詐騙始提供名下金融帳戶，
7 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示，任何人除基於符合
8 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
9 正當理由以外，不得將帳戶、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
10 用，訴願人於筆錄自陳係因於網路求職，爰同意提供名下
11 帳戶予詐騙集團，該等情形自不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
12 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，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，
13 應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禁止之列。

14 (六)綜上所述，本案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，於法未合，請
15 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16 理 由

- 17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8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9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
20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
21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
22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
23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
24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
25 願者。」
- 26 二、次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任何人不得將
27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

1 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
2 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
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2 項)違反前項
4 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經裁
5 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亦同。(第 3 項)違反第
6 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
8 而犯之。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三、
9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
10 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(第 4 項)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
11 依第二項規定，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。(第 5 項)違反第一
12 項規定者，金融機構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
13 之事業或人員，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號，或欲開立之新
14 帳戶、帳號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
15 部或部分功能，或逕予關閉。(第 6 項)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
16 定基準，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
17 方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
18 關定之。(第 7 項)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
19 建立個案通報機制，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，倘知悉
20 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社
21 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。」

22 三、復按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
23 (即現行第 22 條)之規定，其增訂理由略以：「有鑑於洗錢
24 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，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臺及交
25 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，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
26 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，任何人將上開機構、事業完
27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、帳號交予他人使用，均係規
28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現行

1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影
2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。爰此，於
3 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
4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，不得將帳戶、帳
5 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，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
6 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。本條所謂交付、提供帳
7 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，係指將帳戶、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
8 人，如單純提供、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、提
9 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，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，
10 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、提供『他人』使用。……現行實務
11 常見以申辦貸款、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、提供人頭
12 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，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，蓋因申辦
13 貸款、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
14 款項或薪資之用，並不需要交付、提供予放貸方、資方使用
15 帳戶、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（例如提款卡、U 盾
16 等）或資訊（例如帳號及密碼、驗證碼等）；易言之，以申
17 辦貸款、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『使
18 用』，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。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
19 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，因欠缺主觀故意，自不該當本條處
20 罰，併此敘明。」

21 四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之訴願標的之一即系爭函文，其係原處分機
22 關所屬和美分局檢陳本件訴願答辯狀予原處分機關，內容略
23 以：「奉鈞局 113 年 10 月 22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82792 號函
24 辦理。本案經重新審查旨揭處分合法妥當，不予撤銷或變
25 更，爰檢具答辯書答辯。」觀其內容係原處分機關與所屬分
26 局間內部往來之公文，並未將訴願人列為受文者，訴願人應
27 無從知悉該內容，則系爭函文即不具外部性更非屬對外直接
28 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此部分向本府提起訴

1 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
2 理，先予敘明，另就其他訴願標的即原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
3 分述如下。

4 五、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，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
5 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如有違反，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於
6 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時，應依序就「構成要件」及
7 「違法性」予以審查。就「構成要件」而言，應審查行為人
8 對於「自己將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」之事實是否有認
9 識，如有認識，構成要件即屬該當；其次就「違法性」而
10 言，則應審查行為人「將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」之行
11 為是否有正當理由，如無正當理由，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
12 （如無責任能力），即應依法裁處告誡；反之，如有正當理
13 由，即得阻卻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。

14 六、經查，訴願人將自己名下○○銀行、○○商業銀行、○○○
15 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商業銀行之提款卡寄送予網友並告知
16 密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
17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並告知密碼，核屬違
18 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，遂以原處分裁處告誡，此有原
19 處分機關調查筆錄影本、系爭金融帳戶往來明細附卷可稽，
20 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告誡，洵屬有據。

21 七、至訴願人雖訴稱其係被詐騙云云，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所
22 屬和美分局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調查筆錄自陳將自己申辦之
23 系爭名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網友並告知密碼，則客觀
24 上行為人已將自己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，主觀上行為
25 人對於交付、提供帳戶之行為當有所認識，構成要件自屬該
26 當。訴願人復無主張有何正當理由、對其有利之事實或提出
27 其他佐證資料，自難認其提供帳戶有正當理由，即無從阻卻
28 違法，則其所述自無可採，仍應依法裁處告誡。

1 八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
2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並告知密碼，
3 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處分，經
4 核於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5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，部分為不合法，爰依
6 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7

8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9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10		委員	張奕群
11		委員	常照倫
12		委員	李惠宗
13		委員	李玉君
14		委員	林宇光
15		委員	呂宗麟
16		委員	王育琦
17		委員	劉雅榛
18		委員	蕭源廷

19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1

22 縣 長 王 惠 美

23

-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-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3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